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315號

原告 長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航

訴訟代理人 許進中

被告 居易丞

訴訟代理人 張泳男

被告 李心瑜

訴訟代理人 賴青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請求為90,761元（見本院卷第1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居易丞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2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李心瑜沿高雄市楠梓區大學西路由南往北直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0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
02 線規定，而該路段慢車道限速時速40公里，竟以時速約50至
03 6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亦疏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即貿
04 然前行，適有訴外人丁肇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5 客車（車輛所有人為訴外人黃盈婷，業已將本件損害賠償債
06 權讓與原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路段行駛其內，雙方因而
07 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受有大量擦撞損傷及後視鏡毀
08 損等多處損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
09 維修費用90,761元（含零件24,611元、工資66,150元）。又
10 被告李心瑜為乘客，未善盡告知之義務提醒被告居易丞切勿
11 超速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反而與被告居易丞沉浸於超
12 速之刺激感中，致生系爭事故，是被告李心瑜違反道路交通
13 管理處罰條例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與被告居易丞負連帶損
14 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5 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爰聲明求為判決：
16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方面

20 (一)被告居易丞則以：被告居易丞與丁肇志雖確有於前揭時、地
21 發生系爭事故，然係丁肇志駕車除突然往右切，被告居易丞
22 剎車不及，且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3 （下稱車鑑會）之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系爭
24 事故乃係因丁肇志違規變換車道，以致肇事，系爭鑑定意見
25 書並未認定被告居易丞有超速或其他肇事因素，故被告居易
26 丞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原告請求自無理由等語置
2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二)被告李心瑜則以：被告李心瑜僅是乘客，對被告居易丞駕駛
29 機車之行為無任何控制權，亦無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且依
30 系爭鑑定意見認為，被告居易丞並無肇事責任，故被告李心
31 瑜自無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1 駁回。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
05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倘行為人否認有故意或
06 過失，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請求人先
07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人就其抗辯
08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請求人
09 之請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最高法院17年
10 上字第917號判例即明（參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
11 判決意旨）。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
12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
13 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14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5 (二)按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
16 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
17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經查，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事故發生前該路段之路邊
19 監視器影像：「1.播放器時間軸（下同）00：45起，系爭車
20 輛從畫面右邊出現，沿著大學西路快車道南往北方向直行
21 （畫面中從右到左）、至00：52時系爭車輛的剎車燈亮起，
22 並開始朝右偏、0：54時系爭車輛離開拍攝畫面範圍。2.0
23 0：52時被告居易丞騎乘之機車也從畫面右邊出現，沿著大
24 學西路慢車道南往北方向直行（畫面中從右到左）、00：55
25 起該機車的剎車燈亮起，然仍持續前進，速度有減緩、至0
26 0：57時該機車離開拍攝畫面範圍。」，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27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1至242、245至249頁），可見丁肇
28 志駕駛系爭車輛剎車燈亮起後即朝右偏，在後方慢車道駕駛
29 機車之被告居易丞見狀立即剎車，車速明顯減緩，因此，系
30 爭事故之發生實係因丁肇志向右切時未仔細確認後方確無來
31 車，逕自向右切，因其突然在被告居易丞駕駛之慢車道前

01 方，致被告居易丞剎車不及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甚
02 明，此經送肇事責任鑑定，亦同此認定，有系爭鑑定意見在
03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是以，被告居易丞辯稱因
04 丁肇志突然往右切，出現在其機車前方，致其煞車不及乙
05 事，應堪採信，自難認其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被
06 告居易雖向到場處理之交通警察表示當時時速為50至60公里
07 （見本院卷第80頁），然被告居易丞嗣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其
08 未一直注意儀表板上之時速顯示，當時僅係憑感覺陳述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193頁），而自上開監視器畫面顯示，未見被
10 告居易丞有何車速過快之情事，無從認定被告居易丞車速確
11 實超越速限，而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居易丞車速過快乙節，迄
12 未舉證以實其說，故原告主張被告居易丞有前開車速過快之
13 過失，亦非可採。

14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居易丞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
15 無可採。被告居易丞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無過失，本院就原
16 告請求之各項目是否有理由，及被告李心瑜應否負連帶賠償
17 責任，爰不另為贅述，併此說明。

18 五、綜上所述，被告居易丞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原告依
19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其聲明，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21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4 書 記 官 林國龍